

消防巡商住廈發逾5000通知書

部分防煙門被楔開損壞 逃生途徑遭阻塞

華豐大廈走廊仍有不少電線外露。



旺角新興大廈有手提滅火筒頂着防煙門，未能發揮作用。

佐敦華豐大廈今年4月發生5死40傷的三級大火，揭示香港的舊式商住大廈存在不少消防隱憂。消防處事後進行特別執法行動，揀選全港約1,000幢火警風險相對較高的目標舊式商住樓宇進行主動巡查，4月至7月底已在700多幢樓宇，發出逾5,000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，當中3,866宗涉及防煙門被楔開或損壞、逃生途徑被阻塞等違規行為。本報記者昨日再赴華豐大廈查看情況，發現防煙門被打開及樓梯雜物阻塞等情況已不復存在，但2樓等火警樓層仍未完成修復，包括未有安裝防煙門。

消防處副消防總長（樓宇改善）翁錦雄昨日表示，處方根據風險為本原則，主動巡查該1,000幢有較高火警風險的舊式商住樓宇並加強執法，以消除該些樓宇的消防隱患。消防處消防區長（港島東）黎健武補充，揀選的樓宇主要位處人煙稠密、舊樓數目較多的地區，由4月至7月底已巡查當中700多幢樓宇，涉及6,900次，當中以油尖旺區佔最多，佔180幢，其次為東區、深水埗、荃灣、灣仔等，巡查範圍主要包括大廈防煙門和逃生途徑。

消防處巡查中發出逾5,000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，當中1,600張涉及防煙門被楔開，另有1,430張涉及防煙門損壞，以及836張涉及逃生途徑被阻塞，顯示上述違規情況最普遍。獲發通知書人士須在指定時間內遵辦，而消防處覆查發現大部分通知書已獲遵辦，但有264張通知書逾期仍未遵

辦，處方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，違規持續則每日罰款1萬元。

華豐三樓以上有改善

華豐大廈三級火死傷慘重，主要是存在消防隱患多年未獲處理，包括防煙門長期被打開，火警發生時會造成煙洩效應，令濃煙蔓延至不同樓層。本報記者昨午再赴華豐大廈查看，發現二樓發生火警樓層仍未修復，天花仍熏黑、地磚破爛，防煙門仍未安裝，且門框更已燒至炭化。不過，三樓及以上樓層則已有改善，樓梯只放有大型垃圾桶，未見有其他雜物阻塞，走廊亦未見有雜物，防煙門則已全部關閉，且部分樓層更在舊有防煙門旁進行安裝新防煙門工程。此外，每層樓也有多個滅火筒，且未有過期，其中有滅火筒標籤



消防處昨日介紹舊式商住樓宇特別執法行動。

顯示今年6月剛完成檢查。

住戶賈女士表示，她居於上址三樓8年，並在大廈內的賓館工作，自4月發生大火後，消防處人員已多次巡查，以往防煙門被打開及破爛情況已改善，樓梯亦沒有阻塞情況，消防安全情況有所提升。不過，她表示大廈走廊仍有不少電線外露，仍會有發生火警的危險。

香港其他舊式商住樓宇的消防問題亦存在，本報記者月前曾巡察油尖旺區多幢舊式商住大廈，當中樓齡約58年的旺角新興大廈曾多次發生火警。記者昨日再到該大廈巡察，未見有任何改善，有打開的防煙門被磚頭頂着，亦有手提滅火筒頂着防煙門，完全未能發揮防火防煙作用。

大埔樂善村收近2400份申請



大埔樂善村第二期環境優美。

由房屋局資助、會德豐地產以1元象徵式租金租出土地、九龍樂善堂負責興建和營運的大埔樂善村，提供1,236個過渡性房屋單位，反應踴躍，由開始招募至今，共接獲近2,400份申請，並於今年4月開始陸續讓合資格申請人入伙。項目分下台及上台位置，目前下台500多戶入住率超過95%，上台完成環境優化工程及單位裝修後，將陸續開放予申請人入伙，預計3個月內完成餘下700多戶入伙。

樂善村居民余先生年逾65歲，任職兼職小巴車長，每月收入約六七千元，之前居於大埔唐樓閣房，環境狹窄，衛生惡劣，每月租金連水電費約4,500元。他今年4月遷入樂善村，租金減少近50%，大大減輕了經濟壓力。

讚環境優美空氣好

余先生大讚村內環境優美，空氣非常好，「生活環境好很多，心情靚啲，身心健康都改善唔少。」同時小巴士很便利，每天早上都有不少上班上學的街坊乘搭去大埔墟港鐵站。他很喜歡新居，在積極參與樂善堂舉辦活動的同時，更擔當義工的角色，幫助職員派發及收拾物資。

樂善堂總幹事劉愛詩昨日在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大埔樂善村不僅提供住房，更提供多元化配套服務，包括在房屋局以及運輸署協助下在村口設立小巴士，讓小巴進入，並於早上繁忙時間6時半至9時增小巴士班次，由樂善村到大埔墟站，方便居民出入。

樂善村住戶不少是長者家庭及獨居長者，為此，樂善堂於5月在大埔寶湖道1號地舖開設「藥健同心樂善堂社區藥房」，為合資格住戶以優惠價格提供藥物，並定期派出註冊藥劑師入村提供藥物教育講座，以可負擔的價錢作配藥服務。

取締劏房憂「無家可歸」 基層兩難

「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」即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為合規劏房訂立最低標準、提出取締劣質劏房方法等。社區組織協會昨日與30名居於劏房、板間房、床位的基層租客到立法會申訴。有居於劣質劏房的居民聲淚俱下稱，取締劏房政策令居民陷於兩難，既想告別惡劣的居住環境，但亦擔憂不適切居所被取締後，住戶變得「無家可歸」。社協提出9項劣質劏房準則，並建議先制訂具體及可行的時間表，目標在5年內，全面展開取締籠屋、板間房及劏房工作，同時要為受影響住戶提供安置，包括放寬過渡性房屋計

劃，增加配額予輪候公屋未滿3年的劏房戶申請入住。

現年68歲的黃伯獨居於深水埗一個70平方呎、1樓平台僭建的鐵皮屋劏房內3年，月租兩千元。靠綜援維生的他表示，屋頂早已生鏽，「冬天好凍、夏天好熱，打風落雨會滲水。」他表示，絕對支持政府取締劣質劏房，但同時擔心安置問題。

另一位深水埗劏房戶謝女士，早年因為被丈夫家暴而搬入一個80平方呎劏房，目前任職零售業散工，收入不穩定，好景時月入約一萬元，其中四千元用作交租，她聲淚俱

下形容目前惡劣的居所環境，「晚晚和老鼠一齊瞓」，患抑鬱症的她說：「非常害怕若政府全面取締劣質劏房，我最後是否會無家可歸？」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認為，不適切住所應涵蓋床位、板間房等，政府過去制訂的床位寓所條例只要求每8人要有一廁所、有防火設備和走廊至少1米闊，不管最低面積，以致不適切住房依然存在。協會提出9項劣質劏房準則的建議，包括一人居所面積不得少於7平方米，兩人或以上則人均居住面積不得少於5.5平方米，單位不得



基層租客渴望改善居住環境。

分租超過5伙，租金不得超過差餉租值的1.2倍等，若不符合當中任何3項，即可定義為劣質劏房。